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 拉夏

公告编号：临 2020-143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57	*ST 拉夏	2020/11/13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原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3）。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决定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2月8日召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根据交易安排，《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中出售事项需先将相关物业资产过户至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名下，因物业资产及标的公司股权已为公司5.5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存在增资过户及股权交割的权利限制。截止目前，鉴于议案中涉及的物业资产及标的公司仍未能办理解除抵押、质押手续和取得相关文件，未能达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公司决定在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中取消该议案。

三、公司已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延至2020年12月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增加《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10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3号楼（C栋）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以上议案的审议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解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